

ICS xx.xxx.xx

CCS Pxx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21/Txxxx—2025

Jxxxxx—2025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healthy building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辽宁省地方标准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healthy building

DB21/T xxxx-2025

主编单位：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批准部门：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2025 年 沈阳

前 言

根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辽住建科〔2023〕39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空气；5. 水；6. 舒适；7. 健身；8. 人文；9. 服务。

本标准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有关资料反馈到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沈阳市和平南大街 88 号，邮编：110005，E-mail：jkjzsjbz@163.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辽宁省建设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沈阳建筑大学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塔城地区住建局抗震应急中心
沈阳市于洪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等

本标准主要编制人员：徐向飞、乔博、王庆辉、程林、金华、朱宝旭、王晓岑、黄凯良、潘志颖、郑宝华、夏秋菊、李彦龙、杨光、高睿阳、李刚、张悦、李洋等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方法与分级	4
4 空 气	6
4.1 控制项	6
4.2 评分项	7
5 水	9
5.1 控制项	9
5.2 评分项	9
6 舒 适	12
6.1 控制项	12
6.2 评分项	13
7 健 身	19
7.1 控制项	19
7.2 评分项	19
8 人 文	21
8.1 控制项	21
8.2 评分项	22
9 服 务	24
9.1 控制项	24
9.2 评分项	24
10 提高与创新	28
10.1 一般规定	28
10.2 加分项	28
本标准用词说明	30
条文说明	34

1 总 则

- 1.0.1** 为贯彻健康建筑建设理念，促进健康建筑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和健康辽宁建设，制定本标准。
- 1.0.2** 本标准适用于辽宁省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建筑及周边环境健康性能的评价。
- 1.0.3** 健康建筑评价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和历史文化等特点，遵循多学科融合原则，对建筑及外部环境的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和服务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 1.0.4** 健康建筑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健康建筑 healthy building

在满足建筑功能的基础上，提供更加健康的环境、设施和服务，促进使用者的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社会健康，实现健康性能提升的建筑。

2.0.2 室内空气质量表观指数 indoor airquality apparent index

定量描述室内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2.0.3 生理等效照度 physiological equivalent illuminance

根据辐照度对人的非视觉系统的作用而导出的光度量。

2.0.4 全龄友好 age-friendly

针对老年、青壮年、少年、儿童等各个年龄段的特点，提供相应的人性化设计与服务设施，满足不同年龄层次人群出行、健身、交流等方面的需求。

2.0.5 人体工程学 ergonomics

使工具或设施尽量适合人体的构造、尺度和自然形态，从而尽量减少长期使用造成疲劳或损伤的科学。

2.0.6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inhalable particulatematter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0μm 的颗粒物。

2.0.7 细颗粒物(PM_{2.5}) fine particulatematter

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

2.0.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2.0.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用气相色谱非极性色谱柱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和。

2.0.10 新风系统 fresh airsyste

为满足卫生要求、弥补排风或维持空调房间正压而向房间供应经处理的室外空气的系统。

2.0.11 直饮水 fine drinkingwater

原水经深度净化处理达到标准后，供给使用者直接饮用的水。

2.0.12 心理健康 mental health

个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潜力、能够应对正常的生活压力、能够有成效地从事工作、有幸福感的状态。

2.0.13 智能坐便器 smart toilet

由机电系统或程序控制，完成便后清洗等一项以上基本智能功能的坐便器。

2.0.14 采光系数 daylight factor

在室内给定平面上的一点，由直接或间接地接收来自假定和已知天空亮度分布的天空漫射光而产生的照度与同一时刻该天空半球在室外无遮挡水平面上产生的天空漫射光照度之比。

2.0.15 颜色透射指数(R_a) transmitting colour rendering index

太阳辐射透过玻璃后的一般显色指数。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健康建筑的评价对象为全装修的建筑群、单栋建筑或建筑内独立区域。

3.1.2 健康建筑评价应符合系统性、整体性原则，与参评对象所在区域总指标相关联的，评价指标应基于总体指标进行评价。

3.1.3 申请评价方应委托第三方对申报项目开展设计评价和运行评价。

3.1.4 设计评价应在申报项目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进行；运行评价应在申报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并投入使用满一年后进行。

3.1.5 申请评价方应提供健康建筑专篇，对参评项目进行综合性技术分析、制定施工技术要求或运行管理制度。并对提交的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1.6 评价机构应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查，依据本标准出具评价报告，确定健康建筑等级。对申请运行评价的项目，尚应进行现场核查。

3.2 评价方法与分级

3.2.1 健康建筑评价指标体系由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和服务 6 类指标构成，每类指标均包括控制项和评分项，并统一设置加分项。

3.2.2 设计评价应对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 5 类指标进行评价，服务章节宜作为预评指标；运行评价应对全部 6 类指标进行整体评价。

3.2.3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满足或不满足，健康建筑必须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要求；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

3.2.4 健康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六类指标评分项的满分值均为 100 分。加分项的附加得分应按照本标准第 10 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3.2.5 健康建筑评价的总得分应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omega_1 Q_1 + \omega_2 Q_2 + \omega_3 Q_3 + \omega_4 Q_4 + \omega_5 Q_5 + \omega_6 Q_6 + Q_7$$

(3.2.5)

式中：Q —— 总得分；

$Q_1 \sim Q_6$ —— 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六类指标（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评分项得分；

Q_7 —— 提高与创新加分项得分；

$\omega_1 \sim \omega_6$ —— 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六类指标的权重，应按表 3.2.5 取值。

表 3.2.5 健康建筑六类评价指标的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类别		空气 ω_1	水 ω_2	舒适 ω_3	健身 ω_4	人文 ω_5	服务 ω_6
设计 评价	居住建筑	0.23	0.21	0.26	0.13	0.17	0
	公共建筑	0.27	0.19	0.24	0.12	0.18	0
运行 评价	居住建筑	0.20	0.18	0.24	0.11	0.15	0.12
	公共建筑	0.24	0.16	0.22	0.10	0.16	0.12

3.2.6 健康建筑分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四个等级，当健康建筑总得分分别达到 40 分、50 分、60 分、80 分时，等级分别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

4 空气

4.1 控制项

4.1.1 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系物、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的规定。

4.1.2 室内颗粒物浓度, $\text{PM}_{2.5}$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25\mu\text{g}/\text{m}^3$, PM_{10}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50\mu\text{g}/\text{m}^3$; 全年不保证 5d 条件下, $\text{PM}_{2.5}$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35\mu\text{g}/\text{m}^3$, PM_{10}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75\mu\text{g}/\text{m}^3$ 。

4.1.3 室内不应使用含有石棉的建筑材料和物品; 不应使用铅含量超过 $90\text{mg}/\text{kg}$ 的木器漆、防火涂料及饰面材料。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1.4 室内木家具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表 4.1.4 的规定。

表 4.1.4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值

有害物质指标	限值(mg/m^3)
甲醛释放量	≤ 0.05
苯	≤ 0.05
甲苯	≤ 0.1
二甲苯	≤ 0.1
TVOC	≤ 0.3

4.1.5 室内塑料家具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481 的规定。

4.1.6 金属家具、软体家具、玻璃家具、石材家具等其他类型家具和室内陈设品中有害物质限值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1.7 建筑外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阻隔室外空气污染物进入室内的性能, 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建筑外窗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 中规定的 7 级。
- 2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等级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GB/T 21086 规定的 3 级。

4.1.8 地下车库应设置与通风系统联动的 CO 浓度监测装置。

4.1.9 医疗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设计应具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措施, 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能形成合理室外新风流经人员所在场所的气流组织。
- 2 空调系统新风口及周围环境清洁, 确保新风不被污染。
- 3 新风口、排风口、加压送风口、排烟口设置与距离满足卫生要求。
- 4 空调通风系统具备方便清洗消毒的条件。
- 5 在应急状态下具备加强室内外空气流通的功能。

4.2 评分项

4.2.1 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系物、TVOC 的控制浓度限值，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当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系物、TVOC 浓度均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90%时，得 4 分。
- 2 当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系物、TVOC 浓度均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80%时，得 8 分。
- 3 以上指标评分应取最高值，不得累加分值。

4.2.2 室内空气中 PM_{2.5} 和 PM₁₀ 的控制浓度限值，评价总分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PM_{2.5}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15 μ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应不高于 30 μg/m³，得 5 分；
- 2 允许全年不保证 5d 条件下，PM_{2.5}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35 μg/m³，PM₁₀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75 μg/m³，得 5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加分值。

4.2.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指标，评价总分为 15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地板、地毯、地坪、墙纸等装修材料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的含量不超过 0.01%。
- 2 室内地面铺装产品的有害物质限值应同时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中 A 级要求、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HJ 571 规定限值的 60%及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规定限值的 70%的要求。
- 3 室内木器漆、涂料类产品的 VOCs 含量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规定限值的 50%，涂料、腻子等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水性内墙涂覆材料》X JG/T 481 规定的最高限值要求，防火涂料的 VOCs 限值低于 350 g/L，聚氨酯类防水涂料 VOCs 限值低于 100 g/L。
- 4 主要功能房间内安装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多孔材料的甲醛释放率不高于 0.05 mg/(m²/h)。
- 5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 2 项，得 10 分；满足 3 项及以上，得 15 分。

4.2.4 家具和室内陈设品的指标，评价总分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床垫等软体家具甲醛释放率不高于 0.05 mg/(m²/h)。
- 2 邻苯二甲酸酯类(PAEs)，卤系阻燃剂的含量不超过 0.01%。
- 3 纺织、皮革类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满足现行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纺织产品》HJ 2546 等规定限值的要求。
- 4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 2 项，得 5 分；满足 3 项，得 10 分。

4.2.5 建筑外门窗、幕墙等围护结构阻隔室外空气污染物进入室内的性能，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筑外门具备自动关闭功能，得 3 分。
- 2 每年 310d 以上空气质量指数小于 100 的地区，建筑外门窗气密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

术条件》GB/T 31433 规定的 4 级，其他地区的建筑外门窗气密性不低于 6 级；幕墙的气密性不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幕墙、门窗通用技术条件》GB/T 31433 规定的 3 级，得 5 分。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4.2.6 卫生间、餐厅、吸烟室、垃圾间、复印室、地下车库、清洁用品及化学品存储间等可能产生异味、有毒有害气体等污染物的房间应采取措施避免污染物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和室外活动场所，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特殊散发源空间的门窗具备自动关闭功能，得 2 分。
- 2 设置独立的局部机械排风系统和补风措施，得 2 分。
- 3 排风系统设置止回阀或防倒灌风帽，得 2 分。
- 4 化粪池具有突发卫生事件时增加阻断等功能的条件，可以实现有污染风险的排泄物单独处置，得 2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4.2.7 厨房应采取措施避免油烟串通到室内其他空间和室外活动场所，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设置吸油烟机机械排风设备，且单台设备的最大静压不小于 600Pa 或最大风量不小于 15m³/min，得 2 分。
- 2 设置补风渠道，排风设备可按设计风量正常运转，厨房换气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的规定，得 3 分。
- 3 共用烟道安装止回阀等防油烟气倒灌装置，运行评价应现场核查无漏风现象，得 3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4.2.8 空气净化装置设置情况，评价总分为 12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主要功能空间面积占比 80%以上的房间具备任一下列空气净化装置：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中式新风系统；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分户式新风系统或窗式通风器；在空调系统内部设置净化装置、模块等措施。其污染物净化效率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GB/T 34012 中 A 级的规定，得 12 分。

2 主要功能空间数量占比 90%以上的房间设置洁净空气量适宜的独立空气净化器，得 9 分；空气净化器净化能效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空气净化器》GB/T 18801 中高效级的规定，得 12 分。

3 以上指标评分应取最高值，不得累计分值。

4.2.9 空气质量监控与显示系统设置情况，评价总分为 15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具备监测并实时显示室内 PM_{2.5}、PM₁₀、CO₂ 浓度，且有参数超限报警、事故报警及报警记录功能，设有系统或设备故障诊断功能，其存储介质和数据库能记录不少于连续一年的运行参数，得 6 分。

2 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与空气质量调控设备构成自动控制系统，得 5 分。

3 显示室内空气表观指数，得 4 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4.2.10 设计评价应对建筑围护结构设计进行霉菌滋生风险评估；运行评价应现场核查，建筑内表面无明显的霉菌斑；评价分值为 6 分。

5 水

5.1 控制项

- 5.1.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直饮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 94 的规定；生活热水原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生活热水的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热水水质标准》CJ/T 521 的规定。每年应定期检测建筑生活用水的水质。
- 5.1.2** 城市杂用水、游泳池用水、供暖空调用水、景观用水等各类用水水质均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每年应定期检测建筑各类用水的水质。
- 5.1.3** 在各类用水供水系统关键性位置和代表性测点处应预留接口，为检测建筑各类用水的水质提供条件。
- 5.1.4** 生活饮用水给水系统的涉水产品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的规定。
- 5.1.5** 生活饮用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及其构造和配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5.1.6** 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应采取防止管道内回流污染的措施。
- 5.1.7** 使用非传统水源时应采取水质保障及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对人体健康和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
- 5.1.8** 应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 5.1.9** 卫生器具和地漏应设置水封；便器应构造内自带水封，且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
- 5.1.10** 高层建筑卫生间排水系统应设置专用通气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的相关要求。
- 5.1.11** 厨房和卫生间分别设置排水系统。

5.2 评分项

- 5.2.1**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评价总分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水总硬度按表 5.2.1-1 的规则评分，评价分值满分为 4 分。
- 2 集中生活热水系统中未检出嗜肺军团菌，得 3 分。
- 3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按表 5.2.1-2 的规则评分，评价分值满分为 3 分。

表 5.2.1-1 生活饮用水总硬度评分规则	
生活饮用水总硬度 TH (以 $CaCO_3$ 计)	得分
$150mg/L < TH \leq 300mg/L$	2
$75mg/L < TH \leq 150mg/L$	4

表 5.2.1-2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评分规则	
生活饮用水菌落总数 TBC (CFU/mL)	得分

$20 < TBC \leq 100$	1
$TBC \leq 20$	3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2 设置直饮水系统或设施,评价总分为 7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公共建筑中人员长时间停留的场所, 每层设置直饮水用水点。直饮水用水点供水半径不大于 100m, 得 3 分; 供水半径不大于 30m, 得 7 分。
- 2 住宅分户设置户式直饮水处理设备或管道直饮水系统给水点, 得 7 分。
- 3 室外健身场地、儿童游乐场地、交流场地等 100m 范围内设有直饮水设施, 得 7 分。
- 4 以上指标评分应取最高值, 不得累计分值。

5.2.3 集中生活热水系统采取控制嗜肺军团菌滋生的措施, 评价总分为 6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热水供水系统出水点热水水温不低于 46°C , 热水循环系统的回水温度不低于 50°C , 设置具有监测供水温度和最不利出水点水温功能的水温在线监测系统, 得 3 分。
- 2 设置嗜肺军团菌抑菌、杀菌措施装置, 运行期间定期清洗和维护, 得 3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4 生活饮用水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采取保证卫生措施, 评价总分为 6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规定的成品水箱, 得 3 分。
- 2 进水管布置合理, 无死水区; 水池、水箱分两格设置, 具备交替清洗消毒条件, 满足用户不间断供水。得 3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5 室内生活饮用水管道使用铜管、不锈钢管, 评价分值为 8 分。

5.2.6 住宅排水系统设置厨余垃圾处理器, 评价分值为 9 分。

5.2.7 住宅卫生间采用同层排水方式和防干涸功能的地漏, 评价总分为 10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整体卫浴设施或卫生器具采用墙排方式, 得 6 分。
- 2 使用具有防干涸功能的地漏, 且住宅淋浴间地漏最小排水流量不低于 0.6L/s , 得 3 分。
- 3 采用智能坐便器, 得 1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8 公共卫生间采取卫生措施, 评价总分为 11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采用具备自动更换垫圈功能坐便器, 得 3 分。
- 2 采用感应式龙头、感应式冲洗阀或脚踏式冲洗阀等无接触式用水方式, 得 4 分。
- 3 设置无障碍厕所、第三卫生间或家庭卫生间, 得 4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9 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设置情况, 评价总分为 12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具有参数越限报警、事故报警及报警记录功能, 其存储介质和数据库可记录不少于连续一年的运行数据。生活饮用水、游泳池用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浊度、余氯的功能, 得 3 分; 具有监测浊度、余氯、pH 值、TDS 的功能, 得 5 分。
- 2 管道直饮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 pH 值、TDS 的功能, 终端(户式)直饮水设智能屏显水龙头, 实时监测出水水质, 得 3 分。

3 非传统水源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具有监测浊度、余氯的功能。得**3**分，具有监测浊度、余氯、pH值、TDS的功能，得**4**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5.2.10 室内给水排水管道采取防结露和避免渗漏的措施，评价分值为**6**分。

5.2.11 给水排水管道和设备设置规范、明确、清晰的永久性标识,评价分值为**10**分。

5.2.12 化粪池的位置避开建筑、小区主要出入口和人员聚集场所，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不得小于30m，评价分值为**5**分。

6 舒适

6.1 控制项

6.1.1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要求：

- 1 有睡眠要求的功能房间，夜间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应大于 35dB(A)。
- 2 需集中精力、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应大于 40dB(A)。
- 3 对人通过自然声进行语言交流的场所，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应大于 45dB(A)。
- 4 对通过扩声系统传输语言信息的场所，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应大于 50dB(A)。

6.1.2 噪声敏感房间的隔声性能要求：

1 住宅卧室分户墙及分户楼板两侧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应小于 50dB，其他分户墙及分户楼板两侧房间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小于 48dB。

2 住宅卧室卧室、起居室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不大于 65dB。

3 其他建筑噪声敏感房间与产生噪声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不应小于 50dB。噪声敏感房间与普通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应小于 45dB。

4 其他建筑噪声敏感房间顶部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不应大于 70dB。

5 住宅外墙空气隔声性能，其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45dB。

6 临街住宅面对交通干线侧卧室外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其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35dB，其他外门窗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30dB。

7 其他建筑室外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tr}$ ）不应小于 35dB。

6.1.3 建筑物内外部振动源对噪声敏感房间无结构噪声干扰：

1 居住建筑中有睡眠要求的功能房间，结构噪声昼间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不大于 35dB(A)，夜间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不大于 30dB(A)。

2 公共建筑中需集中精力、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功能房间，结构噪声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小于 35dB(A)。

6.1.4 天然光光环境性能要求：

1 每套住宅中至少应有 1 个居住空间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规定的采光系数要求，当一套住宅中居住空间总数不少于 4 个时，其中应有不少于 2 个居住空间满足要求。有条件时所有居住空间均应满足要求。

2 老年人居住建筑和幼儿园的主要功能房间应有不少于 75%的面积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的采光系数要求。

3 采光系统的颜色透射指数（ R_a ）不应低于 80。

4 顶部采光均匀度不应低于 0.7，侧面采光有效进深范围内采光均匀度不应低于 0.4。

5 居住建筑的居住空间窗台面受太阳反射光连续影响时间不应超过 30min。

6.1.5 一般照明光环境性能要求：

- 1 室内照明光源的一般显色指数（ R_a ）不应小于 80，特殊显色指数（ R_9 ）不应小于 0，色容差不应大于 5SDCM，照明频闪比不应大于 6%；室外照明一般显色指数（ R_a ）不宜小于 60，色容差不应大于 7SDCM。
- 2 室内人员长时间停留场所照明系统光生物安全性应符合无危险类（ RG_0 ）的要求。
- 3 长期工作或停留的房间或场所，选用的直接型灯具的遮光角不应小于表 7.2.4 的规定。

表 6.1.5 直接型灯具的遮光角

光源平均亮度（kcd/m ² ）	遮光角（°）
1~20	10
20~50	15
50~500	20
≥500	30

- 4 室内工作场所墙面的平均照度不低于 50lx，顶棚的平均照度不低于 30lx，且墙面平均照度不低于作业面或参考平面平均照度的 30%，顶棚平均照度不低于作业面或参考平面平均照度的 20%。
- 5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面平均照度、最小水平照度、最小垂直照度、最小半柱面照度的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及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且最小水平照度及最小半柱面照度均不应低于 2lx。
- 6 室外照明光污染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 及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
- 7 光源和灯具的闪变指数（ P_{st}^{LM} ）不应大于 1。

6.1.6 暖通空调系统应具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措施。

6.1.7 建筑屋顶和东西外墙内表面最高温度应符合表 6.1.7 的要求。

表 6.1.7 屋顶和外墙内表面最高温度限值

房间类型		自然通风房间	空询舟间	
			重质围护结构 ($D\geqslant2.5$)	轻质围护结构 ($D<2.5$)
内表面最高温度 $\theta_{i,max}$	外墙	$\leqslant t_{e,max}$	$\leqslant t_i+2$	$\leqslant t_i+3$
	屋顶	$\leqslant t_{e,max}$	$\leqslant t_i+2.5$	$\leqslant t_i+3.5$

注： $\theta_{i,max}$ 为内表面最高温度（℃）， $t_{e,max}$ 为累年最高日平均温度（℃）， t_i 为室内空气温度（℃）， D 为热惰性指标。

6.1.8 在自由运行状态下建筑室内热湿环境应满足人体热舒适性要求。人体预计适应性平均热感觉指标 $-1\leqslant APMV<-0.5$ 或 $0.5<APMV\leqslant1$ ，有条件时 $-0.5\leqslant APMV\leqslant0.5$ 。

6.2 评分项

6.2.1 建筑所处场地的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限值，评价总分为 4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环境噪声值大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但不大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2 分。
 - 2 环境噪声值不大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得 4 分。
 - 3 以上指标评分应取最高值，不得累计分值。
- 6.2.2 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声级，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有睡眠要求的功能房间，夜间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大于 35dB(A)，最大时间计权声级（ L_{AFmax} ）不大于 45dB(A)，得 4 分。
 - 2 需集中精力、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功能房间，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大于 40dB(A)，得 4 分。
 - 3 以日常生活活动、教学、医疗、办公、会议为主要功能 的房间，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大于 45dB(A)，得 4

分。

- 4 对通过扩声系统传输语言信息的场所，室内噪声等效声级（ L_{Aeq} ）不大于 50dB(A)，得 3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评价分值满分为 8 分。

6.2.3 噪声敏感房间隔声性能，评价总分值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卧室分户墙及分户楼板两侧房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应小于 50dB，其他分户墙及分户楼板两侧房间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小于 48dB，得 2 分。
- 2 住宅卧室卧室、起居室楼板的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不大于 65dB，得 2 分。
- 3 其他建筑噪声敏感房间与产生噪声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nT,w}+C_{tr}$ ）不应小于 50dB。噪声敏感房间与普通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粉红噪声修正量之和（ $D_{nT,w}+C$ ）不应小于 45dB，得 2 分。
- 4 其他建筑噪声敏感房间顶部楼板的撞击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撞击声压级（ $L'_{nT,w}$ ）不应大于 70dB，得 2 分。
- 5 住宅外墙空气隔声性能，其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45dB，得 2 分。
- 6 临街住宅面对交通干线侧卧室外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其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35dB，其他外门窗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_{tr} ）不应小于 30dB，得 2 分。
- 7 其他建筑室外与噪声敏感房间之间的空气声隔声性能，其计权标准化声压级差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D_{2m,nT,w}+C_{tr}$ ）不应小于 35dB，得 2 分。
- 8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评价分值满分为 8 分。

6.2.4 建筑物内外部振动源对噪声敏感房间无结构噪声干扰，评价总分值为 3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居住建筑中有睡眠要求的功能房间，结构噪声昼间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不大于 35dB(A)，夜间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不大于 30dB(A)，得 3 分。
- 2 公共建筑中需集中精力、提高学习和工作效率的功能房间，结构噪声低频等效声级（ $L_{Aeq,T,L}$ ）小于 35dB(A)，得 3 分。

6.2.5 改善建筑内外部的声环境的措施，评价总分值 7 分,依据表 6.2.5 的规则评分。

表 6.2.5 建前内外部声环境改善措施		
建筑类别	措施	得分
居住建筑	1 交通干线两侧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降噪等措施	2
	2 采取措施降低排水噪声	2
	3 设置通风隔声窗或其他措施降低室内换气时噪声	2
	4 运用声音的要素，结合建筑或建筑群的景观设计，进行声景设计	1
公共建筑	1 开放办公空间、会议室、医院就诊大厅或其他类似空间吊顶采用降噪系数 $NRC \geq 0.6$ 的吸声材料或构造	2
	2 开放办公空间采取声掩蔽系统保证交流私密性	1
	3 扩声系统传输语言信息的场所，500Hz-1000Hz 混响时间不超过 2.0s，或语言清晰度指标不低于 0.50	2

4 建筑内服务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振、消声、隔声措施	2
----------------------------------	---

6.2.6 充分利用天然光,评价总分值为 5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建筑所有居住空间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规定的采光系数标准要求,得 5 分。
- 2 公共建筑依据表 6.2.6 的规定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表 6.2.6 公共建筑天然光利用的要求

序号	房间/区域		要求	得分
1	主要功能房间	天然光照度值不低于 300lx 且时数平均不低于 4h/d 的区域	面积比例不低于 75%	4
2		天然光照度值不低于 1000lx 且时数不低于 250h/a 的区域	面积比例不高于 10%	
3	大进深或地下无窗空间		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利用天然光	2

6.2.7 空间亮度分布合理, 评价总分值为 5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建筑依据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1) 室内各表面反射比符合表 6.2.7-1 的规定, 得 3 分。
 - 2) 夜间活动路径设置光源不直接面对床头的感应夜灯, 得 2 分。

表 6.2.7-1 室内各表面反射比

场所类型	具体规定		得分
	表面名称	反射比	
卧室	顶棚	≥0.5	3
	墙壁	0.3~0.5	
起居室	顶棚	≥0.6	
	墙壁	0.3~0.6	

2 公共建筑依据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1) 室内工作场所墙面的平均照度不低于 50lx, 顶棚的平均照度不低于 30lx, 且墙面平均照度不低于作业面或参考平面平均照度的 30%, 顶棚平均照度不低于作业面或参考平面平均照度的 20%, 得 3 分;
- 2) 作业面临近周围照度不低于表 6.2.7-2 的规定,通道和其他非作业区域一般照明的照度不低于作业面临近周围照度的 1/3,相邻房间或场所的地面照度比为 0.1~10, 得 2 分。

表 6.2.7-2 作业面临近周围照度

作业面照度 (lx)	作业面临近周围照度 (lx)
≥750	500
500	300
300	200
≤200	与作业面照度相同

注: 作业面临近周围指作业面外宽度为 0.5m 的区域。

6.2.8 控制室内生理等效照度, 评价总分值为 5 分, 评分规则如下:

- 1 居住建筑: 居住空间的夜间生理等效照度不高于 50lx, 得 5 分。
- 2 公共建筑: 人员长期工作的场所主要视线方向上 1.2m 处的生理等效照度不低于 150lx,得 3 分; 生理等效照度不低于 200lx,得 5 分。

6.2.9 室内人员长时间停留场所采用的照明产品避免产生频闪. 评价分值为 5 分. 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 1.0,得 3 分; 频闪效应可视度 SVM 不大于 0.4,得 5 分。

- 6.2.10** 照明系统的控制特性,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建筑依据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1) 门厅、走廊、楼梯间、电梯厅、停车库等公共区域设置根据人员活动及天然光水平的自动感应开关或调光照明,得 3 分。
 - 2) 室外广告和标识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表面亮度,得 3 分。
 - 3) 装饰性照明熄灯时段可自动关闭,得 2 分。
 - 2 公共建筑依据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1) 可自动调节照度,调节后的天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的总照度不低于各采光等级所规定的室内天然光照度值,得 2 分。
 - 2) 可自动调节色温,且与天然光混合照明时的人工照明色温与天然光色温接近,得 2 分。
 - 3) 照明控制系统与遮阳装置联动,得 2 分。
 - 4) 人员长时间工作的场所,能够在工作区域实现个性化控制,得 2 分。
- 6.2.11** 室内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50785 的规定,评价总分为 12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热湿环境整体评价等级达到 II 级,得 4 分;达到 I 级,得 6 分;
 - 2 供暖空调环境局部热舒适评价指标冷吹风感引起的局部 不满意率 (LPD_1),垂直温差引起的局部不满意率 (LPD_2) 和 地板表面温度引起的局部不满意率 (LPD_3) 满足 II 级的要求得 4 分;满足 I 级的要求得 6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6.2.12** 采用自然通风、遮阳等被动调节措施改善室内热湿环境,室内非人工冷热源热湿环境在自由运行状态下满足人体适应性热舒适的要求,评价总分为 6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人体预计适应性平均热感觉指标 $-1\leq APMV<-0.5$ 或 $0.5\leq APMV\leq 1$,得 4 分。
 - 2 人体预计适应性平均热感觉指标 $-0.5\leq APMV\leq 0.5$,得 6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6.2.13** 主要功能房间采用合理措施将空气相对湿度维持在 30%~70%之间,评价分值为 4 分。
- 6.2.14** 建筑不同功能空间采用合理措施保障热舒适要求,评价总分为 6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厨房配置暖通空调系统或设备。
 - 2 卫生间设置暖通空调系统或设备。
 - 3 建筑室内采用易于调节、可提高舒适度的空调末端或风口
 - 4 老年人、孕妇、婴幼儿、病人等易感人群聚居的建筑或房间室内冷吹风感引起的局部不满意率 $LPD_1\leq 10\%$,垂直空气温度差引起的局部不满意率 $LPD_2\leq 5\%$ 。
 - 5 室外老年人及儿童活动场地风速小于 2m/s。
 - 6 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1 项,得 2 分;满足 2 项,得 4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
- 6.2.15** 卫浴间平面应合理布局,干湿分离。公共场馆及商业综合体建筑应独立设置无性别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母婴室等具有特殊使用需求的卫生设施,无性别卫生间内应同时设置成人和儿童使用的卫生洁具。评价总分为 6 分,依据表 6.2.15 的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表 6.2.15 卫浴间主要功能区域要求及评分规则

类别	要求	得分
----	----	----

卫浴间平面尺寸	公共建筑	幼儿卫生间	厕位平面尺寸 $\geq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2
			儿童坐式便器的高度在 250mm~300mm 之间 儿童小便器的高度在 250mm~300mm 之间	
			儿童盥洗池高度在 500mm~550mm 之间 儿童盥洗池进深在 400mm~450mm 之间	
		普通成人卫浴间	外开门的厕所隔间平面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内开门的厕所隔间平面尺寸 $\geq 900\text{mm} \times 1500\text{mm}$	
			厕位隔板高度不等于 1800mm	
			淋浴隔间平面尺寸 $\geq 10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居住建筑	便器、洗浴器、洗面器三件卫生设备集中配置的卫生间使用面积 $\geq 3.5\text{m}^2$		2

续表 6.2.15

类别		要求	得分
卫浴设备		淋浴喷头高度可自由调节	2
		坐便器旁和淋浴隔间设置扶手	
活动空间		洗脸台前留有宽≥700mm、深≥600mm 的活动空间	2
		坐便器前留有宽≥700mm、深≥600mm 的活动空间	

6.2.16 厨房、茶水间设计应符合人员活动和食品卫生等需求，评价总分值为 4 分,并依据表 6.2.16 的规则分别评分。

表 6.2.16 厨房、茶水间设计要求及评分规则

差别	要求	得分
居住建筑	厨房面积≥5m²	4
	厨房操作台采用非单排线形格局。操作台可操作面直线展开长度≥2400mm，柜前操作空间深度≥1000mm	
	厨房操作台高度≤850mm，吊柜下缘距地高度≤1650mm	
公共建筑	茶水间操作台长度≥1500mm	1
	茶水间操作台前活动空间深度≥1000mm	
	茶水间操作台高度≤850mm，品柜下缘距地高度≤1650mm	

6.2.17 附属家具设施符合舒适高效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4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建筑：采用高度可调节的案台台面、吊柜等新型厨卫产品，得 4 分。
- 2 公共建筑：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3 项及以上，得 4 分。

1) 主要办公工位可调节桌面高度；
2) 主要办公工位可调节座椅高度、座椅角度；
3) 主要办公工位可调节设备屏幕的高度及与用户之间的距离；
4) 主要办公工位配置午休床；或设置午休空间。

7 健身

7.1 控制项

7.1.1 应设有面积应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 0.3%且不小于 60m² 的健身场地。

7.1.2 健身设施台数不应小于建筑服务总人数的 0.5%，并应配有设施使用说明。健身设施应定期维护保养，运行状态良好。

7.1.3 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1.25m，长度不应小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且不应小于 100m 的专用健身步道。健身步道采用弹性减振、防滑、环保的铺装材料，并设有引导标识。

7.2 评分项

7.2.1 设有室外健身场地，评价总分值为 16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场地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 0.5%且不小于 100m²，得 4 分；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 1 %且不小于 200m²，得 8 分。

2 场地内健身设施的台数不小于建筑服务总人数的 1%，且种类不低于 4 种，得 3 分；台数不低于建筑总人数的 2%,且种类不低于 8 种，得 5 分。

3 场地出入口步行 200m 范围内设有直饮水供水点，得 3 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2 设有室外球类运动场地，1000m 半径范围内网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5 人制足球场等室外中型球类场地,每设置一种球类场地得 1 分，评价总分值满分为 4 分。

7.2.3 设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相关日照规定且通风良好的儿童游乐场地,评价总分值为 13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儿童游乐场地不小于 120m，或人均不小于 0.8m²，得 6 分。

2 场地为根据儿童游戏行为配置游戏设施的全龄段儿童活动场地，且采用保护性地面并设有安全性标识，得 3 分。

3 场地与其他场地毗邻或设有儿童看护区，该区域有遮阳设施或树木覆盖，座椅配置数量不小于最大容纳儿童数量的 30%，得 2 分。

4 场地出入口 200m 范围内设有洗手点或公共卫生间，得 2 分。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4 设有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相关日照规定且通风良好的老年人活动场地，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每公顷总用地面积设有不小于 4 人的座椅，无障碍设施完善，得 4 分。

2 每公顷总用地面积设有不小于 3 台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得 4 分。

3 采用防滑、防跌落、安全、环保的铺装材料，并设有大字标识，得 2 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5 设有专用健身走道，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健身步道的连续长度不小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3 且不小于 200m, 得 4 分; 健身步道的连续尺度不小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2 且不小于 300m, 得 8 分。

2 健身步道两侧设置夜跑领航照明系统,得 2 分。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6 引导与健身相结合的绿色出行方式,评价总分为 9 分, 评分规则如下:

1 自行半停车位数量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且不小于建筑服务总人数的 10%,并备有打气筒、修车设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得 3 分。

2 设有连续、独立的自行车道,得 2 分。

3 设有连续、独立的步行系统, 得 2 分。

4 场地出入口 500m 范围内有 2 条及以上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 得 2 分。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7 设有通风良好的室内运动健身空间, 评价总分为 20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室内运动健身空间通风良好, 面积不小于总面积的 0.5%且不小于 100m², 得 3 分; 面积不小于总面积的 1%且不小于 200m², 得 6 分; 其中免费运动健身空间的面积不小于总面积的 50%,得 9 分。

2 健身设施总台数不小于建筑总人数的 1%, 应包括心肺功能训练器材和力量训练器材, 两种训练器材的种类各不少于 4 种, 并配有使用指导说明, 得 8 分。

3 单独提供瑜伽室、健身操房等运动类空间, 且配有多媒体播放设备等器材与设备, 得 3 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8 健身人员使用的服务设施, 评价总分为 6 分, 评分规则如下:

1 设有更衣和淋浴设施, 且存衣柜及淋浴头数量均不小于建筑总人数的 0.5%, 得 3 分。

2 设有健康检测设备和应急呼救设施, 得 3 分。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7.2.9 建筑内设有可供健身的私有空间, 评价总分为 3 分, 评分规则如下:

1 住宅建筑应按户型面积大小设置健身空间: 144m² 以上户型, 设置 4~6m² 健身专用房间; 144m² 以下户型, 设置 2m² 健身区域, 得 3 分。

2 办公建筑应按照使用员工数设置健身空间, 健身面积为 18m²+0.1m²*n, n 为员工人数, 得 3 分。

7.2.10 日常使用的室内楼梯间,评价总分为 9 分, 评分规则如下:

1 楼梯间距主入口距离不大于 15m,且有可开启的外窗, 满足天然采光和良好的视野, 得 3 分。

2 设有明显的楼梯间引导及鼓励使用标识, 采取艺术、互动等形式提升楼梯间的舒适度, 得 3 分。

3 与建筑内空间合理构成室内步行系统, 得 3 分。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 人 文

8.1 控制项

8.1.1 室内及室外近人区域的绿化植物应无毒无害，室外绿化设施应满足安全的要求。

8.1.2 健康建筑应尊重所在地区历史文脉，因地制宜传承地域文化；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的公共空间与私有空间应明确分区；主要功能房间应具有良好的户外视野且无明显视线干扰。

8.1.3 场地与建筑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且无障碍系统应完整连贯。

8.1.4 健康建筑安全性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建筑围护结构构件、装饰线脚等非结构构件与结构主体之间，连接技术应安全可靠。
- 2 建筑门窗、幕墙、玻璃雨棚、室内隔断、玻璃栏杆等采用具有安全防护功能的玻璃。
- 3 空调室外机应预留安装及检修位置，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防止坠落。
- 4 建筑物出入口均设置雨篷。
- 5 风井及窗井内设置防坠网以防人员坠落。
- 6 建筑采用具备防夹功能的门窗。

8.1.5 公共活动区域、走廊、楼梯、厨房、卫生间地面均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公共活动区域、走廊、楼梯的地面防滑系数不应小于 0.5。
- 2 厨房、卫生间、洗浴空间的地面防滑系数不应小于 0.8。
- 3 老人、儿童、残疾人聚集的活动场所，应提高防滑等级。

8.1.6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上人屋面、飘窗、落地窗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并应能承受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 及其他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水平荷载；

2 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m，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等建筑临开敞中庭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 1.2m。

3 栏杆高度应从所在楼地面或屋面顶部至栏杆扶手顶面垂直高度计算，当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 0.22m，且高度低于或等于 0.45m 的可踏部位时，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

8.1.7 儿童能接触到的 1.30m 以下的室外墙面无尖锐突出物。

8.1.8 应设置交流活动场所。室外交流场地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的 0.2%且不应小于 50m²，室内交流场地的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0.2%且不应小于 20m²。

8.1.8 综合医院应在 ICU、住院部等处设置病人陪护人员的生活休息场所，保证陪护人员健康。

8.1.9 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应禁止设置吸烟区。

8.1.10 建筑设计应实现网络及视频监控全覆盖。

8.2 评分项

8.2.1 合理设计室外交流场地并配备相关的设施,评价总分为 12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交流场地座椅数量不小于每千人 5 座且不小于 10 座,得 3 分。
- 2 交流场地的乔木或构筑物遮阳面积比例达到 20%,得 3 分。
- 3 交流场地 100m 半径内设有直饮水设施,得 3 分。
- 4 交流场地 100m 半径内设有对外开放的公共卫生间,得 3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2 建筑室内设有供使用者交流沟通,配有网络服务平台的交流空间,评价总分为 6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住宅建筑设有配备服务设施的入口大堂,得 3 分;公共建筑设有相应家具设施的中庭、大堂、门厅、过厅等交流空间,得 3 分。
- 2 入口大堂具备收发快递、等候、休憩和交谈等功能,并有放置雨伞的设施,得 3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3 合理设置文娱活动场所,评价总分为 9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设有不小于 50m² 的公共图书室兼共享办公空间,得 3 分。
- 2 设有不小于 50m² 的休闲活动室,得 3 分。
- 3 设有不小于 50m² 的公共舞蹈室,得 3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4 提供用户与自然接触的绿化环境,评价总分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植物配置采用当地物种,景观层次丰富,得 3 分。
- 2 所选植物具有净化空气、驱虫杀菌等功能,得 2 分。
- 3 寒冷地区室外植物品种不少于 40 种,严寒地区室外植物品种不少于 30 种,并标示植物品种、习性等知识,得 3 分。
- 4 主要功能房间和公共空间引入自然景观要素,每 50m² 不少于 1 株绿色植物或 1 处自然元素景观,得 2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5 建筑公共空间配置景观小品或艺术品,及舒缓压力的音乐播放装置,通过改善视觉、听觉环境以丰富对人体知觉的影响,促进心理健康,评价分值为 4 分。

8.2.6 公共建筑应设置自主情绪调节与心理减压空间,如咖啡吧、沙盘游戏室、宣泄室、放松室等,评价总分为 7 分。设置 1 项得 2 分,设置 2 项得 4 分,设置 3 项及以上得 7 分。

8.2.7 主要功能房间和公共空间不小于 30% 的面积基于色彩心理学设计,影响人体感觉达到调节情绪、舒缓压力的目标,评价分值为 4 分。

8.2.8 建筑内合理设置电梯,评价总分为 9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筑设置电梯,得 3 分。
- 2 建筑设置无障碍电梯,得 6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9 设置人性化空间或设施,评价总分为 12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设置对所有建筑使用者开放的公共服务餐厅,得 4 分。
- 2 住宅建筑设置老年人口间照料场所,并制定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 4 分;设置儿童临时托管场所,并制定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得 4 分。
- 3 公共建筑设置茶水间,为保洁人员设置休息室,得 3 分;设置母婴室且公共卫生间设置有婴儿护理台,得 5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10 建筑满足老年人等弱势人群的安全便捷需求,评价总分为 9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公共区域以及老年人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等墙面无尖锐突出物,且墙、柱、家具等处的阳角均为圆角,并设有安全抓杆或扶手,得 3 分。
- 2 住宅套内至少有一个卧室与餐厅、厨房和卫生间在一个无障碍平面上,老年人使用的卫生间紧邻其卧室布置;公共建筑室内高差处设有明显标识并做坡道处理;得 3 分。
- 3 老年人使用场所具有清晰的标识系统,得 3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11 建筑满足儿童的使用安全需求,评价总分为 6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室内墙面采用光滑易清洁的材料,墙角、窗台、窗口等部位均为圆角,得 3 分。
- 2 儿童活动区域的门窗、楼梯等设有防护栏和儿童低位扶手等,得 3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8.2.12 具有便利的医疗服务和紧急救援设施,评价总分为 12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场地出入口与医疗服务点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得 3 分。
- 2 配置有基本医学救援设施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储备,得 3 分。
- 3 设有医疗急救绿色通道,得 2 分。
- 4 设有紧急求助呼救系统,得 4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 服 务

9.1 控制项

- 9.1.1** 应制定并实施健康建筑管理制度。
- 9.1.2** 应展示室外空气质量、温度、湿度、风级、气象灾害预警及突发事件警示等信息和相关生活提示。
- 9.1.3** 室内公共区域应禁止吸烟；当在建筑周边设置吸烟区时，应与人行通道、出入口、可开启外窗、新风引入口等保持 10m 以上距离，且应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标识。
- 9.1.4** 应规范餐饮厨房区、食品销售场所管理，制定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且应有完整的记录。
- 9.1.5** 应做好垃圾分类，垃圾容器应使用非手接触式启闭箱盖；垃圾站（间）应设置排气、冲洗和排水设施；垃圾站（间）应定期冲洗；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置。
- 9.1.6** 直饮水系统或设施应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和水质监测管理制度。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系统的给水水池、水箱等储水设施应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应少于 1 次。
- 9.1.7** 每年应对用户进行健康建筑运行质量满意度调查，制定并执行改进措施

9.2 评分项

- 9.2.1** 物业管理机构具有 ISO 11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评价分值为 3 分。
- 9.2.2** 加强公共环境卫生保障，评价总分值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立病虫害消杀工作管理制度并保存消杀记录，每年开展的消杀工作不少上 2 次。
 - 2 采取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杀虫剂、除草剂、化肥、农药等化学药品使用规范、安全，并行公示记录。
 - 3 设有清理宠物粪便的设施。
 - 4 定期清扫公共区域。
 - 5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 2 项得 4 分；满足 3 项得 6 分；满足 4 项得 8 分。
- 9.2.3** 加强餐饮厨房区、食品销售场所卫生安全管理，评价总分值为 7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立食品加工环境消毒流程和环境微生物监控流程。
 - 2 厨房、就餐区制定完善的清洁计划，清洁记录完整且向所有用户公开。
 - 3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环保要求。
 - 4 制定并实施对厨房的消费者监督制度。
 - 5 满足以下要求中的 1 项得 3 分，满足 2 项得 5 分，满足 3 项得 7 分。
- 9.2.4** 对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评价总分值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制定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计划，得 4 分。
 - 2 检查、清洗和维护记录保存完整，得 4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 9.2.5** 制定并执行水质检测管理制度，定期检测各类用水的水质，水质检测项目符合表 9.2.5 的规定，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每季度检测生活饮用水、直饮水水质，得 3 分。

表 9.2.5 水质检测项目指标要求

项目指标 用水类别	季检指标	年检指标
生活饮用水	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中的全部常规指标*项目
直饮水	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的全部常规指标*项目，现行行业标准《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 中的全部项目
游泳池池水	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现行行业标准《游泳池水质标准》CJ244 中的全部项目
生活热水	硬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嗜肺军团菌	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的常规指标*项目
景观水体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根据水景类型不同，对应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的单个或多个标准中的全部项目
建筑中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用于冲厕、绿化灌溉、洗车、道路浇洒、景观水体的用水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的全部项目
市政再生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回用雨水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COD _{Mn}	

注：* 如项目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的非常规指标有检测要求的，也应列入年检指标。

2 每季度检测游泳池池水、生活热水水质，得 3 分。

3 每半年检测一次非传统水源水质，得 2 分。

4 定期公示各类水质检测结果,得 2 分。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2.6 公共盥洗室具有洗手、置物等条件，评价总分值为 5 分，评分规则如下：

1 张贴正确洗手标语或海报。

2 配置带肥皂架的抗菌皂或瓶装抗菌洗手液。

3 配置一次性纸巾或无菌干手器。

4 供应热水。

5 提供女性生理期卫生用品或具有相关便捷服务。

6 每个卫生间隔间内设置置物挂钩、置物隔板等置物装置，置物装置位于近门侧，并张贴防物品遗落警示标识。

7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 3 项得 4 分；满足 4 项得 5 分。

9.2.7 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5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建筑主出入口、电梯前室或楼梯间出口配置免洗洗手液或手部消毒液。
- 2 日常为用户免费提供应急口罩服务。
- 3 建筑主出入口采用非接触式门或提供免接触物品服务。
- 4 建筑出入口分开设置。
- 5 公共卫生间出入口分别设置。
- 6 满足以上要求中的 3 项,得 4 分;满足 4 项,得 5 分。

9.2.8 供应预包装食品或散装食品,食品标示明确、清晰,评价总分为 4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进入健康建筑的食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得 2 分。
- 2 规范散装食品的信息标示,预包装食品标示致敏物质,得 2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2.9 提供食品获取便捷渠道并提供相关信息,评价总分为 7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提供健康膳食信息,得 3 分。
- 2 提供特殊膳食服务需求的食品,得 2 分。
- 3 提供售卖有机食品的场所信息,得 2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2.10 厨房、食品销售场所满足食品储存要求,评价总分为 8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冰箱至少分为两个温控区域,得 3 分;
- 2 餐饮用油均储存于非透明玻璃容器或不锈钢容器中,且储存温度满足油品存放要求,得 2 分。
- 3 食品存放位置高于所在楼层地面 15cm 以上,得 3 分。
- 4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2.11 具有食品快检设施或设备,对进入健康建筑的食品定期抽查,并提供食品快检服务,评价分值为 5 分。

9.2.12 编制健康建筑使用手册,并对全体使用者免费提供,评价分值为 5 分。

9.2.13 宣传健康生活理念,评价总分为 5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公共空间易于翻阅处摆放每百人不小于 1 份的心理健康、生理健康相关杂志、报纸或书籍,得 3 分。
- 2 主要的社区出入口、建筑出入口、大堂和电梯厅设置信息板、多媒体等,宣传健康食品、养生、运动等健康生活理念,宣传内容每月至少更新 1 次,得 2 分。
- 3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9.2.14 定期举办各类身心健康服务活动,评价总分为 15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举办健康讲座和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 2 举办亲子、体育比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 3 组织书画、摄影、茶艺、舞蹈等兴趣小组不少于 2 个,提供活动场地并定期开展活动,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 4 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心理健康状况测评,每年不少于 2 次。
- 5 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心理健康管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 6 举办节日特色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 7 满足下列要求中的 1 项,得 4 分;满足 2 项,得 7 分;满足 3 项,得 10 分;满足 4 项,得 13 分;满足 5

项，得 15 分。

9.2.15 提供免费体检服务，每年不少于 1 次,评价分值为 5 分。

10 提高与创新

10.1 一般规定

10.1.1 健康建筑评价加分项应依据本章规定评价。

10.1.2 加分项的附加得分应为各加分项得分之和，但总分值不得超过 10 分。

10.2 加分项

10.2.1 室内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评价总分值为 4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甲醛、苯系物、TVOC、臭氧的浓度不大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得 1 分。
- 2 允许全年不保证 5d 条件下，PM_{2.5} 日平均浓度不高于 25μg/m³,得 1 分。
- 3 室内装饰装修主要建材、家具的甲醛、苯系物、TVOC 等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初始可释放浓度、扩散系数、分配系数)进行检测,并在设计阶段采用计算模型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预评估,得 1 分。
- 4 向建筑用户公布不低于 50%比例的主要建材及家具的型号、用量、主要污染物含量等信息，得 1 分。
- 5 以上指标应分别评分并累计分值。

10.2.2 结合景观设有面积不小于总用地面积 0.5%且不小于 200m² 的社区农场并运转正常，评价分值为 1 分。

10.2.3 采用健康建筑产品,评价总分值为 2 分，采用 3 项及以上，且单项应用比例不低于 70%,得 1 分；采用 5 项及以上，且单项应用比例不低于 70%,得 2 分。

10.2.4 设置主动健康建筑基础设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并按,表 10.2.4 的规则评分。

表 10.2.4 主动健康建筑基础设施设置评分规则

技术措施	判定方式	得分
1 设置健康数据边缘集成与控制器，具 有数据融合、存储、边缘计算、隐私分级与保护功能； 2 设置健康数据边缘集成与控制器，具有健康护照功能； 3 设置建筑内个人健康信息连续监测终 端，具有体温、心率、呼吸率、血压、睡眠、行为等感知终端，感知参数不低于 4 种 ； 4 具有健康促进装置，健康促进智能终 端提供个性化营养、饮食、运动健康等个性化行为干预，服务类别不少于 2 项； 5 具有健康风险预警装置，设有文字、 语音、视频等提醒功能； 6 具有慢性病干预智能终端，提供健康连续服务和基于专业指导的健康自主管理服务支持，具有病人、家庭医生和医院三级联动功能； 7 设有紧急呼救按钮等主动呼救装置。以及语音、视频、呼叫亲属、急救信息回传等被动呼救装置，支持数字健康家庭服务	符合 1 项，且用户覆盖比例 $\omega \geq 50\%$	1 分
	符合 2 项，且 $\omega \geq 50\%$	2 分
	符合 3 项，且 $\omega \geq 20\%$	
	符合 3 项，且 $\omega \geq 50\%$	3 分
	符合 4 项，且 $\omega \geq 20\%$	
	符合 4 项，且 $\omega \geq 50\%$	4 分
	符合 5 项，且 $\omega \geq 20\%$	
	符合 5 项，且 $\omega \geq 50\%$	5 分
	符合 6 项，且 $\omega \geq 20\%$	
	符合 6 项，且 $\omega \geq 50\%$	6 分
	符合 7 项，且 $\omega \geq 20\%$	

10.2.5 设置健康建筑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具备多参数实时查询、风险提示与智能联动功能，评价总分为 3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系统具有室内空气质量如 PM_{2.5}、PM₁₀、CO₂ 浓度实时远程查询模块。
- 2 系统具有水质状况实时远程查询功能模块。
- 3 系统具有室内外噪声级实时远程查询功能模块。
- 4 系统具有远程启动室内温湿度、空气净化等设备的功能。
- 5 系统具备室内环境健康在线评估和风险预警功能。
- 6 系统具备评估结果对环境设备系统的自主调控功能。
- 7 系统具有基于人体热感觉自动动态调节主要功能房间的供暖空调系统的功能。
- 8 满足以上内容中的 3 项得 1 分；满足 5 项得 2 分；满足 6 项得 3 分。

10.2.6 采用智能坐便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卫生洁具智能坐便器》GB/T 34549 的规定，评价总分为 1 分，评分规则如下：

- 1 每个卫生间至少设置 1 个具备基本智能功能的智能坐便器，得 1 分。
- 2 不低于 50% 的卫生间至少设置 1 个具备基本智能功能及辅助智能功能的智能坐便器，得 1 分。

10.2.7 采取符合健康理念、促进公众身心健康、实现建筑健康性能提升的其他创新，并取得明显效益，评价总分为 4 分。每采取一项有效技术措施，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
-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 7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8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
- 9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
- 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
- 11 《建筑中水设计标准》GB 50336
-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
- 13 《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
- 14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
- 16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 35607
- 17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8481
- 1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 19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20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
- 2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
- 2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
- 23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 50400
- 2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
- 2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
- 26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27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 28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
- 2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 3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
- 3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 18587
- 32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
- 3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 34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GB/T 34549
- 3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术语标准》GB/T 50155
- 36 《民用建筑室内热湿环境评价标准》GB/T 50785
- 37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 38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 3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 40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JGJ 39
- 4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

JG/T 481

- 4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
- 43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CJJ/T 294
- 4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82
- 45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 94
- 46 《生活热水水质标准》 CJ/T 521
- 47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 T/ASC 02
- 48 《健康住宅评价标准》 T/CECS 462
- 4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纺织产品》 HJ 2546
- 5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571

辽宁省地方标准

健康建筑评价标准

DB21/T xxxx-2025

1 总 则

1.0.1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编制目的。2021 年 11 月 25 日辽宁省省委、省政府正式印发执行了《“健康辽宁 2030”行动纲要》。《行动纲要》围绕总体健康水平、健康生活、健康服务与健康保障、健康环境和健康产业等方面提出方向性指引，是建设健康辽宁的行动纲领，是党委、政府履行相关职责的重要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纲要精神，推进健康辽宁建设，评估建筑健康程度、保障健康建筑质量、规范和引导我省健康建筑行业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评价对象，本标准评价对象为各类民用建筑和其周边环境，包括住宅建筑、宿舍建筑、酒店建筑、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教育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园林建筑、体育建筑、综合建筑等。

1.0.3 本条规定了标准的使用原则。我省各地区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发展水平、民俗文化、人们的生活习惯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应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所处的各类同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等进行综合评价，另外，应加强对建筑设计、运行全寿命期的把控，不仅应优化建筑技术、材料设备、设施的选用，也应采用更加有利于健康的管理和服务方案，实现对人们健康的长效保护。

1.0.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是健康建筑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重点在于对建筑涉及的空气、水、舒适、健身、人文、服务等健康性能的评价，并未涵盖建筑全部功能和性能要求，故参与评价的建筑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本条规定了评价对象的类型。

3.1.2 本条规定了评价过程中评分判定和系统性指标选取的原则。

无论评价对象为建筑群还是单栋建筑或建筑内区域，计算系统性、整体性指标时,应基于该指标所覆盖的范围或区域进行总体评价。不应以区域内未包含该设施为由判定达标或得分与否。

3.1.4 本条规定了健康建筑评价的阶段划分。

3.2 评价方法与分级

3.2.1 为鼓励健康建筑在提升建筑健康性能上的创新和提高，本标准设置了加分项，并列成单独一章。

3.2.2 设计评价的对象是图纸和方案，还未涉及服务，因此不对服务指标进行评价。但是服务部分的方案、措施如能在设计时预评，将有助于提升建筑健康性能。运行评价是最终结果的评价，检验健康建筑投入实际使用后是否真正达到了健康性能所要求的效果,应对全部指标进行评价。

3.2.5 本条对各类指标在健康建筑评价中的权重做出规定。本标准采用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的计算方式，便于与行业对标。

3.2.6 本标准考虑到与国际标准接轨，将健康建筑级别划分为铜级、银级、金级，铂金级，同时考虑与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4 空气

4.1 控制项

4.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4.1.2 本条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T 3403-2021 相统一。建筑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控制策略使室内空气质量满足要求。如：对具有集中通风空调系统的建筑通风系统，用空气净化装置的合理设计和选型可有效控制室内空气污染物；对无集中通风系统的建筑，合理使用房间空气净化器或安装户式新风系统同样可以实现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有效控制。

4.1.3、4.1.4、4.1.5 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738、行业标准《住宅建筑室内装修污染控制技术标准》JGJ/T 436、《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JCJ/T 461 的相关规定，建材家具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可参考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值》GB 18580、《木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速率检测逐时浓度法》GB/T 38723 等，对装修中主要建材污染物释放特性参数分别进行检测，并依据建材使用量，对装修后各污染物浓度进行模拟预评估，保证其污染物浓度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要求。

4.1.7 本条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T 3403-2021 相统一。

4.2 评分项

4.2.1、4.2.2、4.2.3、4.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本条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材料说明文件及预评估分析报告、家具选购指南及发放计划；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4.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1 建筑的外门窗是隔断室外空气污染物穿透进入室内的主要屏障，建筑使用过程中人员进出可造成室外大气污染物进入室内，从而影响室内空气品质。其中室外颗粒物污染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的影响尤为明显。渗入空气量的计算方法可参照《供热通风空调设计手册》中的计算方法；但若外门未能及时关闭保持敞开状态，渗入空气量及其携带进入的污染物将是正常情况下的几倍甚至几十倍。本条规定建筑外门指建筑室内外交界处（外围护结构表面）的门，如住宅单元门、建筑大门、侧门等。本条中，公共建筑开敞式阳台门应可自动关闭，住宅建筑可关闭即判定满足。

4.2.7 本条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4.2.8 本条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5 水

5.2 评分项

5.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5.2.2-5.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相关评价内容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 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5.2.12 化粪池易造成水源污染，本条规定了化粪池与地下取水构筑物的净距。

6 舒适

6.1 控制项

6.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影响主要功能房间的噪声源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建筑外部的噪声源（如周边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噪声等）；另一类是建筑物内部的噪声源，包括建筑内部其他空间的噪声（如电梯噪声、空调机组噪声等）和主要功能房间室内的通风空调设备、家用电器等产生的噪声。本条主要规定建筑物外部噪声源传播至室内的噪声限值，本条规定的室内噪声等效声级不包含由于建筑物内部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直阅相关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噪声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环评报、噪声分析报告、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6.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相关评价内容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其中住宅评价指标与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设计》GB 55038 -2025 设计参数相统一，其余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 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6.1.3、6.1.4、6.1.5、6.1.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 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6.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6.2 评分项

6.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具有明确作息规律的建筑（如办公建筑），可在确保建筑内外无大量人员受噪声污染影响的时段（如夜晚），不对室外环境噪声提出要求。

本条相关评价内容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 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直阅相关设计文件、环评报告、噪声分析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环评报、噪声分析报告、室内噪声级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6.2.2、6.2.3、6.1.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 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6.2.5-6.2.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7 健身

7.1 控制项

7.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场地内或建筑室内设置健身运动场地,可以为使用者提供更多的运动机会,并带来更多的健康效益,包括控制体重,缓解压力,降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的风险,提升认知力等。

健身场地主要指配置有健身设施,供人们健身和休闲活动的区域。本条的健身场地面积为,位于计算边界内的室内、室外健身场地面积总和,参数设置参考国家标准《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GB/T 34284 - 2017。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健身器材应数量充足、种类丰富,为不同需求的人提供选择,满足建筑使用者的运动需求,常见的健身器材有跑步机、椭圆机、划船器、健身器。健身器材应有相关的产品质量与安全认证标志,并配有使用说明书,并应有专人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运行状态良好。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健身器材产品说明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器材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对于客运站、商场、展览馆、影剧院等类型建筑本条直接通过。

本条鼓励建筑场地根据其自身的条件和特点,规划出流畅且连贯的步道,并优化沿途人工景观,合理布置配套设施,在建筑场地中营造一个便捷的健身环境。本条要求的步道能满足基本连续,且设置明显的人行标识的景观游步道,可保证日常健身步行的通畅和安全,不要求必须是专用健身步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 评分项

7.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第1款,对室外健身场地的面积规模进行规定,包含符合本标准第7.1.1条要求的全部室外健身场地。

第2款,要求室外健身场地配置多种类健身设施,为不同人群提供选择健身设施的要求、设施件数及建筑总人数的计算方法同本标准第7.1.2条。

第3款,室外健身场地附近的宜饮水供水点,有利于健身锻炼人员能随时补充水分。宜饮水供水点应是相对固定的设施,可以是集中式直饮水系统供水,也可以是分散式直饮水设施、直饮水售卖点等。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健身设施说明书,场地光污染分析专项报告;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健身设施产品说明书、使用指导说明、相关图像资料、眩光检测报告,并现场核实。

7.2.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本条参考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的规定在:15分钟生活健身圈内设置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或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在10分钟和5分钟生活健身圈内分别建设中型和小型多功能

运动场地。在标准要求 1000m 服务半径内有篮球、网球、门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场等室外中型球类场地。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设施说明书；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规划设计文件、相关竣工图、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7.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第 1 款,随着我国生育政策的变化,公共建筑同样存在短期儿童看护的需求,考虑到其需求址相对住宅等类地建筑较低,因此本款额外规定「人均不低于 0.8m」的要求。

第 2 款,儿童游乐区应设置丰富的娱乐设施配置儿童游戏组合器材、运动式等多种多样的游戏设施,采用弹性软性铺装材料以提高安全保障,所有游戏设施无“S”形钩、尖锐边缘或突出物等危险硬件,设施周边采用保护性地面并设有安全性标识。

第 3 款,其他场地指成年人使用的运动健身场地、交流场地、老年人活动场地等。儿童游乐场地宜设有一定的遮风、避雨、遮阳设施,如乔木、亭子、廊子、花架、雨棚等,以提高活动场地的舒适度、安全性和利用率。

第 4 款,为儿童在玩耍过后提供及时清洁的条件,有效避免细菌、病毒对儿童的伤害,公共卫生间或洗手点距离儿童游戏区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200m。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规划和规划设计文件、日照分析报告、儿童游乐场地设置说明；运行评价在设计评价基础上进行现场核实。

7.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针对老年人的休闲健身场所配置供老人使用的座椅,并有充足的日照,配置中等强度的健身器材,如适合老年人的腰背按摩器、太极推揉器、肩背拉力器、扭腰器、太空漫步机、腿部按摩器等,还可设置阅报栏、紧急呼叫按钮等设施,场地应尽量避免高差,应以斜坡过渡。我国的家庭中老人看护小孩的现象十分普遍,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儿童游乐场地宜相邻设置,可以方便老人兼顾照顾孩子。

对于办公建筑、教方建筑等通常没有老年人使用的建筑,可在非工作或非学习时间,错时对周边民众免费开放或额外照顾周边老年人的使用方便与优惠,本条可得分。对于幼儿园等通常没有老年人使用的建筑,且不宜对外开放的,本条直接得分。

7.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第 1 款,鼓励在建筑中至少设有一部楼梯便于日常使用,设置在靠近入口的地方,并设置明显的楼梯间引导标识。楼梯间内部天然采光、通风和良好的视野,可以提高使用楼梯间的舒适度。

第 2 款,鼓励在楼梯间设置音乐、艺术品、亲自然元素、儿童绘画展等因素,同时配合以鼓励使用楼梯的标识或激励办法,促进人们主动使用楼梯锻炼身体。

第 3 款,除楼梯外,也鼓励在建筑中合理设计室内步行系统,打造舒适的步行空间,鼓励人们主动步行锻炼身体。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行阅相关设计文件、鼓励使用楼梯措施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鼓励使用楼梯相关文件、相关图像资料,并现场核实。

8 人文

8.1 控制项

8.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有些植物有定的毒害,如散发的花粉易引发气管炎,接触后会导致过敏红肿等,食用的话还可能导致失去知觉或死亡。因此选择无毒无害的植物,是健康环境的基本保证。

在室内空间,可以选择其有除甲醛、吸收有害气体、净化空气等功能的绿化植物;在室外活动场地的近人区域,不应种植夹竹桃等具有毒性的植物、果种植茎叶坚硬或带刺的具有伤害性的植物,应设立标语警示、围栏或采取避免儿童接触的措施,以避免接触受伤。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植物配置设计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植物配置设计说明,并现场核实。

8.1.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地面防滑系数是地面防滑防跌倒性能的重要指标，辽宁作为严寒和寒冷地区，室外光滑的地面在雨雪天气以及室内潮湿情况下极易引起行人及使用者滑倒而导致伤害事故。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防滑材料有关测试报告，并现场核实。

8.2 评分项

8.2.1-8.2.1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参照行业标准《健康建筑评价标准》TASC 02-2021 设计参数。

评价指标与辽宁省地方标准《健康建筑设计标准》DB21/T 3403-2021 设计参数相统一。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与说明；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与说明,并现场核实。

9 服 务

9.1 控制项

9.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的目的是通过制定合理的健康建筑管理制度，确保建筑健康性能在建筑运行过程中保持稳定。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及方式、管理和约束机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等。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建正明确的组织架构，确定相关事务责任人及应急处理机制。
- 2 制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运行管理方案，公共区域消毒杀菌预案、各类人员调度及管理预案、各类后勤物资存储及保障预案，每年组织管理者 and 使用者 行应急事件培训和演练。
- 3 制定用户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应包含建筑内常驻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建筑内宠物的饲养情况、健康状况等。
- 4 建立用户意见反馈机制,应注重用户的匿名保护,根据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信息栏中公示整改方案

和整改结果。

5 制定装修指导建议书,为用户提供符合健康建筑标准的装修要求,装修材料推荐清单等。

6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农产品的使用管理;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的管理,如严禁电瓶、燃气罐等进入电梯,严禁电瓶车入户充电等。

7 制定物业管理培训章程,定期对物业管理人员进行健康建筑知识、健康意识、应急措施等培训。

8 制定卫生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卫生:公共区域清洁、垃圾处理、公共餐厅卫生管理等;设备卫生:通风空调系统、储水系统等。

9 食品管理制度,食品供应点引入、食品入场规定、监管办法等。

10 活动管理,包括活动类型、举办周期、经费预算与管理等。

健康建筑管理制度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改变、用户反馈意见、科学技术发展、社会环境变化等因素,不断丰富完善。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审核健康建筑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应急预案文件、培训演练相关档案资料并现场核实。

9.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建筑使用者的满意度是建筑健康性能维护水平及物业管理机构工作质量的直接反馈。建筑使用者,因其年龄、工作生活习惯、身体素质、个人喜好的不同,对建筑使用环境的需求存在很大的差异。定期对建筑使用者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是了解用户需求的有效措施,并应在“调查、反馈、提升”的循环过程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应面向全体用户公开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年不少于1次,调查问卷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声环境;②热舒适(采暖季和空调季,至少各调查一次);③采光与照明;④室内空气质量(异味、不通风以及其他空气质量问题)⑤保洁和维护;⑥物业服务水平。有效问卷数量不低于典型用户总数的20%。

调研可采取问卷填写、访谈小组访谈调研等多种形式,过程中应注重被调研用户的隐私保护。物业管理机构应根据问卷结果。总结现阶段管理制度、工作模式等方面的不足,制定改进计划,执行改进措施,验证整改效果,并做好相关记录。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问卷调查文本、调查结果分析报告、改进计划及措施说明、改进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证明。

9.2 评分项

9.2.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物业管理机构通过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提高其环境管理水平,达到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减少环保支出,降低成本的目的,减少由于污染事故或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风险。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认证证书、相关工作文件。

9.2.2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病虫害防治用品的进货清单与使用记录,以及各项公共环境卫生保障措施的执行记录情况,并现场核实。

9.2.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未设置公共餐饮的房区、食品销售场所的项目,本条直接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食品加工环境微生物监控和消毒程序文件、清洁计划文件、生物监控和消毒记录、清洁记录、清洁产品说明书,并现场核实。

9.2.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未设置集中通风空调系统和净化设备的项目,本条直接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空调通风系统和净化设备的检查、清洗和维护的计划文件、相关清洗记录及影像资料、清洗效果评估报告，并现场核实。

9.2.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运行评价。未设置第2款中用水系统的项目,第2款不得分，第1、3、4款评价分值各提升1分；未设置第3款中用水系统的项目,第3款不得分，第1、4款评价分值各提升1分。

水质周检可由物业管理部门检测；水质季检、年检应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

物业管理部门应保存历年的水质检测记录，并至少提供最近1年完整的取样、检测资料,每年至少提供1个满足年检、4个满足季检指标要求的检测报告。对水质不达标的情况应制定合理完善的整改方案、及时实施并记录。

项目所在地卫生监督部门对本项目的水质抽查或强制检测也可计入定期检测次数中“各用水系统须满足表9.2.5对应的水质检测项目及周期的要求方可得分。

此外，及时将水质在线检测情况、自检情况和第三方检测评价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向用户公示，可以使用户及时掌握建筑二次供水水质指标状况。建筑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监测结果的公示方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1 通过公告栏公示水质定期检测/送检结果；

2 设置显示屏、网络终端连接水质在线监测/分析系统,实时公布供水水质情况。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水质检测管理制度、连续一年以上的工作记录、水质检测档案等、水质监测点位说明、水质监测公开材料,并现场核实。

9.2.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洗手槽设计文件、肥皂及一次性纸巾投放记录、标语或海报张贴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9.2.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

减少日常活动中的间接接触是降低疾病传播的重要途径。健康建筑鼓励项目通过采取出入口设置感应门、出入口分开设置、提供消毒产品等,降低间接接触的概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设计图纸,服务管理制度文件,并现场核实。

9.2.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无食品供应的项目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食品销售渠道的食品标示，并现场核实。

9.2.9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无食品供应的项目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食品健康膳食信息、满足特殊膳食服务人群需求和有机食品售卖情况，并现场核实。

9.2.10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无食品供应的项目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9.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运行评价。无食品供应的项目本条不得分。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管理制度、设备出入场记录、日常管理记录等，并现场核实。

10 提高与创新

10.1 一般规定

10.1.1 健康建筑对建筑设计与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技术及产品选用、运行管理方式等方面都有可能使建筑健康性能得以提高和创新。为鼓励健康建筑性能的提高和创新,鼓励在健康建筑的各个环节中采用更加有利于健康的技术、产品和运行管理方式，本标准设立了加分项同时，为鼓励采取本标准规定之外的提高和创新措施提高建筑健康性能,标准还设置了开放性加分条文。

10.1.2 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得某分或不得。

